上海法院加快司法警务人才队伍现代化发展

10个司法警务人才工作室成立

□见习记者 谢钱钱

司法警察是法院里不穿法袍穿警服、不戴法徽戴警徽的一支队伍,他们处在维护司法秩序、保障审判工作安全有序进行的一线。如何锻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现代化司法警察精兵?上海法院又有"大动作"。

近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召 开会议,正式成立 10 个"上海法 院司法警务人才工作室",发布工 作室管理办法,并向 10 名工作室 带头人以及 18 位司法警务工作相 关专业领域的专家教授颁发了证 书、聘书。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司 法警察管理局副局长马虹,上海高 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谭滨出席 会议。

人才工作室如何筑好人才"蓄水池"、孵化新时代司法警务人才? 在选拔机制、培养方向都有哪些特 色?

执法规范、警组战术······ 10个特色工作室绘就人才 培养"新蓝图"

何为司法警务人才工作室?这是上海法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强国战略的基层实践,是司法警察总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和上海高院关于人才队伍建设部署要求的创新举措,工作室不仅担负着挖掘、培养司法警务人才的重要任务,还将围绕司法警务难点、热点问题组织调研及提出对策建议,开展相关领域前瞻性研究,并协助开展司法警务专项工作。

记者获悉,10个工作室统一以"带头人姓名+研究方向+工作室"命名,以带头人所在法院警队为基础,面向全市法院司法警察部门招募选拔成员。组建工作得到了全市法院司法警察的广泛关注和积极参与,首批共招募三级法院共131名司法警察。工作室的成立,



10 个 "上海法院司法警务人才工作室"成立

将构建以带头人为"头雁"示范引

领,以工作室成员为"群雁"智力

赋能,以全市法院司法警察为"众

雁"跟进齐飞的人才培养"雁阵"

的研究方向是推进司法警察工作现

代化的系统工程,内容覆盖了司法

警务工作的方方面面,涵盖了思政

教育、党建创新、文化培育、执法

规范、数字警务、一体化训练、警

组战术、警用装备、机关安保、警

务管理等内容,有利于实现专业

与实践相结合,知识与经验共提

升。例如"执法规范工作室",不

仅培养司法警察法治思维和底线思

维,还要抓好理论学习"课堂",

要求研究常见执法勤务规范流程和

操作标准,研究司法警察强制措施

提请权相关问题。在"警组战术工

作室",除了要求司法警察研究警

记者发现,在具体培养方向

"课程"设置同样实现了理论

化、特色化、精品化。

值得关注的是,10个工作室

格局。

组处置战术战法和常见突发警情处训、

置战术战法,还明确开发模拟警情 的实战实训课程,总结提炼实战处 置要素和方法。

在选拔机制和考核考评层面,

人才工作室同样做到了高标准、严 把关。工作室以3年为一个周期。 由管理办公室每年对各工作室开展 实绩考核和成果验收。工作室带头 人也并非一成不变,每3年10位

带头人都将接受综合评估, 根据胜

任力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此外,人才工作室也组建了强大的"智库"支持,聘请了来自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国家法官学院西安司法警察分院、浙江警官职业学院、上海政法学院、上海公安学院、上海开放大学的18位专家教授担任工作室智库专家,为工作室开展课题研究、项目攻关、人才培养等提供指导和帮助。人才工作室还将加强跨省市、跨行业学习交流。

专项活动、课题研究、定期培

训、考核评估·····上海法院司法警察人才培养的"新蓝图"正徐徐绘就。

周婧

打造"点""线""面"相结合 的"孵化器"

他们有话要说……

对于如何当好"头雁"的表率 作用,几位人才工作室的带头人充 满干劲。

"工作室的培养是'点'的凝聚,团队引领是'线'的延伸,共享智慧是'面'的辐射。"在"文化培育工作室"带头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颜娉婷看来,"点""线""面"结合才能使工作室成为司法警察优质人才的孵化基地,提升司法警察队伍核心战斗力。

上海市"执法规范工作室"带头人、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张亢则分享了工作室人才培养的设想,他表示,希望通过深入调研,

细化司法警察在办理司法制裁案件中 的流程,厘清司法警察的执法权限。

"数字警务工作室"带头人、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支队支队长陈玮斌表示,为推进司法警务全方位智能化转型和现代化构建,工作室将把各级警队的管理经验通过技术应用转化为智能化的管理数据模型

智库专家们也表达了对人才工作室的期许。中国人民公安大学警察职业风险与安全研究中心主任、教授石斌表示,本次成立的 10 个人才工作室均是面向警务一线,并涵盖了司法警务重点领域。"作为特聘专家,我将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工作室建设发展出谋献策,积极协助推进专题研究和人才培养。"

浙江警官职业学院应用法律系副主任、教授韩艳则表示,"工作室的成立更加凸显了法院与院校间的产教融合,期待在课题研究、专业培训、师资交流、学生实践锻炼等方面进一步拓展合作。"

中央司法警官学院警察管理系副主任、教授贡太雷也对上海法院司法 警务人才建设的这一举措给予了高度 评价: "十个人才工作室横向贯通新时代司法警务建设全要素,纵向打通 全市法院各警队,既发挥各工作室特 色优势,又同步推进工作室专业成果 在全市警队实时效能转化。"

人才工作室的建立拓宽了警务人才培养机制的广度和深度,对打造新时代现代化司法警察队伍具有重要意义。据悉,下一步,就推动司法警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司法警察队伍人才工作将始终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立足司法警察主责主业,坚持营造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环境。



网购腐乳炸裂造成九级伤残 生产商和销售商赔偿22万元

□樊岚 张焕静

易女士怎么也没有想到,网购的一罐腐乳,竟给丈夫范先生造成了九级伤残。2023年4月28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了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判决生产厂家南腐乳公司和销售店铺经营者李某某共同向范先生赔偿损失22万多元。

2020 年 8 月 3 日,易女士通 过淘宝网一店铺购买南腐乳公司生 产的 10 斤瓷坛腐乳一罐,8 月 8 日 14 时,范先生在快递网点将该 快递签收,到家后拆开包装将腐乳 瓷坛放置餐桌,随即打开瓷坛盖 子,准备取餐具品尝时,瓷坛突然 炸裂,致范先生右臂前部及右手受 伤,易女士随即报警。

范先生住院治疗16天后出院, 经司法鉴定,被评定为九级伤残。 范先生与生产厂家、销售店铺沟通 赔偿事宜,生产厂家却以范先生涉嫌敲诈勒索向公安局报案,公安局立案侦查。因协商未果,范先生于2021年8月19日向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以刑事立案为由驳回起诉。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安局对南腐乳公司的报案作出不予批准处理,此时产品销售店铺已被注销。范先生再次以南腐乳公司和店铺经营者李某某为被告诉至法院,要求二被告赔偿各项损失共计 24 万多元,并提交了接处警登记表、腐乳瓷坛破碎现场图、现场视频以及快递签收时间、医院救治记录、淘宝网聊天记录等证据。

生产厂家认为,腐乳行业内, 百年来没有发生过腐乳爆炸的情况,腐乳不具有爆炸成分,且经 质检合格,盛装腐乳的瓷坛并非 压力性容器,不可能发生爆炸并 致范先生受伤。并向法院提交了腐乳检验报告、瓷坛腐乳检验报告、某研究所数据的证明等证据。李某某认为,其只是腐乳的销售者,不应当对范先生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产品生产者对产品侵权承担无过错责任。范先生提供的证据,已初步形成证据链,能够证实因购买的腐乳瓷坛炸裂而导致其手部受伤的事实,范先生已完成举证责任。

生产厂家提供的检测报告系对 腐乳质量进行的检验,本案范先生 损害系腐乳外包装罐体造成,检测 报告与范先生损害无直接关联。某 研究所出具的瓷坛不具有爆炸可能 性的证明,因其鉴定的为种类物并 非本案致原告受伤的瓷坛,又未出 示鉴定资质证明,该份证据不具有

>)双刀。 李某某作为销售店铺的经营

者,未出示证据证明该产品外包装 罐体炸裂系产品自身缺陷造成,而 非因销售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不当保 存、不当运输等其他原因造成。

因此二被告在外部责任上应承 担连带责任,共同对原告因产品 致害造成的损失承担侵权责任, 若二被告有证据证明系对方或第三 人的责任致使原告受伤,可另行主 张。

结合范先生主张及案件事实情况,法院判决南腐乳公司和李某某共同向范先生赔偿损失22万多元。 一审宣判后,南腐乳公司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

法官说法>>>

我国产品责任适用无过错责任 归责原则,即只要符合产品责任的 构成要件,其就应该向受害人承担 侵权责任,消费者主张产品责任 时,无需证明生产者或销售者对产 品致损存在过错。这种法律设置,旨在保护处于弱势地位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是提示并强化生产者、销售者的安全保障义务,筑牢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屏障。

本案中, 范先生已经举证证实其 因案涉罐装腐乳致伤的事实及因果关 系, 需要由生产厂家及销售者来证明 产品质量不存在缺陷。如举证不能, 则需要承担不利法律后果。需要注意 的是, 法律赋予生产者、销售者对实 际责任人的追偿权, 若生产厂家及销 售者后续发现了产品导致消费者受伤 的主要事由, 亦可向他方主张赔偿。

产品责任无小事,轻则财产损失,重则人身伤亡。生产厂家要加强 产品质量监管,降低产品致损风险。 商家要通过正规渠道进货。消费者购 物后要注意保存购物凭证、产品说明 书等,以便在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时更 好地维护自身权益。

(来源:中国法院网